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2026〕69号

关于江西华辉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电线电缆60000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华辉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华辉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电线电缆60000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华辉铜业有限公司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沙溪园区麻都大道1号，总占地面积102060.6m^2。企业现有年产20万吨铜材精加工项目(年产铜杆180000t(其中4万吨用于铜丝生产)、铜丝50000t、铜排5000t、铜棒5000t)。江西华辉铜业有限公司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已建的3#厂房，建设废电线电缆加工处理项目。扩建项目以废电线电缆、机油、PAM

为原辅材料，通过分拣、湿式破碎、重力摇床水式比重分选、烘干、塑料尾料收集等工序年处理加工废电线电缆60000吨，年产高纯度铜米29400.05t(产品质量执行《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标准)。

扩建项目原料应采购经预处理后干净原料，原料进厂前须查验来源、特性及预处理证明，严禁接收粘附油污、未明确污染因子或疑似含危险废物的物料。入破碎机的原料仅限为经分拣的废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其他物料不得进入。

（二）项目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二次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人数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上饶信州产业园沙溪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调节池收集后

统一泵送至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人民政府五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扩建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不产生粉尘；电加热烘干产品，不产生燃料燃烧废气，无工艺废气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从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渗漏，同时对可能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

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在润滑油存放区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设置围堰，防止润滑油泄漏外流影响周围环境。

（七）项目周边控制规划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并配合当地政府落实好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要求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并落实到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信州区人民政府，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印发